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欽相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05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398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20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欽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欽相依其智識、經歷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前某日時，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所屬成員之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供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騙他人財物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後，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向廖珮君、謝宛佑、李佩

01 穎，各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廖珮君等人各陷於錯誤，
02 分別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
03 領一空；嗣廖珮君等人察覺受騙，分別報警處理，始悉上
04 情。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本件被告陳欽相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有證據能
08 力，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21日檢送所屬各級地方法院
09 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茲不再就證據能力部分加以說
10 明。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申設本案帳戶使用，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13 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帳戶提供給詐騙
14 集團，卡片應該是遺失，我什麼時候掉了不知道，我將密碼
15 寫在卡片上云云。經查：

16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
17 2年3月20日晚上10時44分後至同年月00日間取得本案
18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方
19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致該等對象陷於錯
20 誤，依指示各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該等款
21 項旋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業據證人
22 即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見偵3399
23 3卷第13至15頁，偵58053卷第7至15頁，偵20689卷第
24 17至29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
25 細、告訴人廖珮君報案相關資料（含內政部警政署反
26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秀
27 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28 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謝宛佑報案之受理詐騙帳戶
29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佩穎報案資料（含
3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
31 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1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本案
02 詐欺集團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匯款轉帳明細資料
03 等證據資在卷可稽（見偵字33993卷第19至37頁、42
04 至44頁，偵字58053卷第17至20頁、39至65頁，偵字2
05 0689卷第31至51頁、83至8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
06 認定。

07 （二）被告固以前詞為辯，惟查：

08 1、被告於審理時經本院訊問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
09 何時供稱：本案帳戶提款卡的密碼是421105，就
10 是我的農曆生日等語（見審金訴卷第47頁）。可見
11 被告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係以其農曆生日
12 作為密碼，非隨機或毫無意義之數字，再被告既
13 可當庭回答作為提款卡密碼之農曆生日數字，顯
14 見被告毫無記憶上之困難，實無需冒風險將密碼
15 記載於提款卡上之必要。

16 2、另依被告前揭所述，其係將密碼寫於小紙條上置
17 於提款卡袋內而一併遺失云云。然而，提款卡僅
18 需由持用人輸入密碼即可使用，無需驗明身分，
19 故一般人縱將提款卡密碼寫下以免遺忘，亦會注
20 意將密碼與提款卡分開放置，或以提示之方式記
21 載（諸如記載關鍵字、暗號或僅記載部分數字
22 等），通常不會將密碼全數寫下，以免提款卡遺
23 失或遭竊時，他人得以輕易依與提款卡同置之密
24 碼，逕行提領該帳戶內存款或冒用帳戶，參諸被
25 告於112年間為本件案發時為約69歲之成年人，並
26 供稱其高中肄業，從事保全業工作等語（偵緝字
27 卷第9頁），足認其具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
28 對於上情應無不知之理，益見被告前開辯詞與常
29 情不符，屬卸責之詞。

30 3、況詐欺集團為避免自金融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其
31 身分，乃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被害人匯款、層轉

及取贓，其既有意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為確保詐欺所得款項不致遭該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而凍結帳戶之使用，致其無從提領款項，甚或該帳戶所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金融卡或變更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而使其費盡心思所取得之款項化為烏有，當無可能選擇使用他人遺失、竊得或以詐術騙取之帳戶，供作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而甘冒隨時可能遭真正帳戶持有人察覺有異，逕行掛失而無從使用或領得款項之風險，否則，若在其尚未實行犯罪前，或實行後未及提領該帳戶內之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凍結，豈非無從遂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是詐欺集團絕無將涉及犯罪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是依憑揭常理及前述被告說詞難為採信之理由，足認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非被告所遺失，而係被告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甚明。

4、而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均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使用，且同一人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依一般人之社會經驗，若遇陌生人捨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向不特定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衡情應對該帳戶是否供合法使用一節有所懷疑，且近年詐騙犯案猖獗，利用帳戶掩飾、隱匿詐財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依被告前述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歷，應可預見其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極可能被利用作為詐

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以此製造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況被告前於95年間即曾將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之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97年度偵緝字第2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復經本院以97年度壟簡字第8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月15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竟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顯有容認其發生之本意，足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無非卸責之詞，無法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分別為詐欺取財罪，經綜合比較，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並依該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01 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
02 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
03 年；如適用裁判時法，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後，處
05 斷之刑度範圍乃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
06 新舊法之結果，應認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行為
07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1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2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3 犯。本案被告固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
14 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
15 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
16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
17 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
18 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故被告犯行僅屬幫助犯。核
19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0 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如附
23 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4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28 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以從事詐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
29 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致此類犯罪手
30 法層出不窮，造成人心不安、社會互信受損，危害交易秩序
31 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

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且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賠償損害，犯後態度不佳，並考量其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分工參與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被告否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卷內無證據可認被告藉由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而獲得犯罪所得，被告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犯，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允煉移送併辦，檢察官劉倍、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0條、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廖珮君	於112年3月2日，在手機交友軟體「探探」上結識告訴人廖珮君後，即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並於同年3月17日，佯稱MOMO商戶有提供回饋活動，若告訴人廖珮君按指示操作，亦得輕易獲利，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中。	112年3月20日22時44分許	4萬4000元	112偵緝字第3989號
			112年3月20日22時44分許	5萬元	
2	謝宛佑	於112年3月7日20時許，在手機交友軟體「緣圈」上結識告訴人謝宛佑後，即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與其聯繫，並於同年3月16日假借PCHOME主管之名	112年3月22日20時39分許	5萬元	112偵字第58053號

		義，佯稱公司有提供VIP客戶之回饋活動，若告訴人謝宛佑按指示操作，亦得輕易獲利，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中。	112年3月22日20時39分許	5萬元	
3	李佩穎	於112年2月7日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KELLEN」向告訴人李佩穎佯稱：參與MOMO網路購物平台的活動可領取廠商給予之回饋金云云，使告訴人李佩穎陷於錯誤，陸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2分許、同日下午1時33分許，匯款至指定帳戶內。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2分許	5萬元	113偵字第20689號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3分許	5萬元	113偵字第20689號